

证券代码：002955 证券简称：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3-098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下达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248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经查，你公司在三会运作及会议记录管理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、政府补助等相关财务核算、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7号）第六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第二款等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。请你公司董事长后续根据我局要求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收到《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其所述相关事项，将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3日